

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內授童字第 093009382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台內童字第 0940098789 號第一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台內童字第 0950840200 號第二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內授童字第 0970054402 號第三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童字第 0990840382 號第四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080 號第五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部授家字第 1020850315 號第六次修正函頒

一、緣起：

為掌握發展遲緩兒童最佳療效時期，增進其發展機能，爰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訂定本計畫，針對個案及家庭之需求，推動到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目的：

- (一)依據個案療育評估之建議，透過個案服務模式，連結相關資源，以滿足個案長期療育的需求。
- (二)以專業整合到宅評估之模式，提供家長適合個案居家療育策略，促進家長對早期療育的認識與接受。
- (三)提供主要照顧者居家輔具之建議與簡易復健訓練，培養發展遲緩兒童生活自理能力。
- (四)提供各項服務資訊，指導家長運用資源方法，提升家長自行運用資源能力，促進兒童健全發展。
- (五)落實家庭支持系統，提升家庭功能，建構社區照顧模式。

三、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四、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五、承辦單位：經地方政府規劃擬定辦理到宅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六、服務對象：

- (一)經承辦單位、個案管理單位或通報轉介單位針對個案需求評估，並報經地方政府同意到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前項地方政府同意到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個案，應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1. 未入托嬰中心、幼兒園或未到醫療院所、療育機構接受療育者。
2. 主要照顧者因本身能力限制，致影響兒童的療育者，或居家托育人員為提升對發展遲緩兒童之教養知能者。
3. 因經濟困窘、環境偏遠、交通不便或其他家庭因素，未能接受療育者。

(三)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到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個案。

七、服務方式：

- (一)以專業團隊整合服務模式，實際到兒童家中、居家托育人員家中或經地方政府核定之地點提供療育評估及服務。
- (二)依據專業團隊整合建議，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並有計劃引導主要照顧者配合執行。

八、專業人員資格：

承辦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提供到宅服務，其成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社工員、治療師為本團隊應置工作人員，並應報地方政府備查：

- (一)教授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課程之專家學者。
- (二)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工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
- (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4、5 及 11 條規定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 (四)地方政府之早期療育通報或個案管理中心社工員並具有二年以上早期療育實務經驗者。惟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遴選社工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本署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九、服務項目：

承辦單位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視幼兒和家庭需求，提供團隊到宅療育評估，訓練認知、語言、社會行為、生活自理等各項能力。
- (二)提供親子與親職教育，以及促進兒童發展之策略。
- (三)依據評估建議，提供各項療育、輔具和醫療資源的連結。
- (四)依據幼兒身心需求及居家生活環境，建議轉銜運用社區療育資源。
- (五)指導主要照顧者簡易動作或語言復健，訓練生活輔具之操作技巧。

- (六)提升主要照顧者的教養知能。
- (七)提供主要照顧者情緒支持和專業諮詢服務。
- (八)其他經評估需要提供之服務。

十、經費：

- (一)到宅服務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到宅服務費)以每一個案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得視地區特性另與承辦單位議定之。
- (二)接受到宅服務之個案所需支付之到宅服務費，得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或由地方政府委由承辦單位辦理。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之項目及基準，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訂定公布之。承辦單位得依本署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研提計畫(需檢附到宅服務之個案名冊及工作人員名冊)申請補助。

十一、權責分工：

(一)策劃單位：

- 1. 本計畫之訂定與修正。
- 2. 補助相關經費。

(二)主辦單位：

- 1. 審核承辦單位提報之執行計畫、期中執行報告及執行檢討報告。
- 2. 核定到宅服務之個案名冊。
- 3. 督導承辦單位落實執行。
- 4. 補助相關經費及其核銷事宜。

(三)承辦單位：

- 1. 研提執行計畫陳報主辦單位**審核**。
- 2. 研提期中執行報告(需含外聘督導會議)、執行檢討報告陳報主辦單位**審核**。
- 3. 研提計畫申請策劃單位及主辦單位給予補助經費。
- 4. 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十二、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